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（继承/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〔2020〕015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段自文 申请继承、受遗赠不动产登记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、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1.8.6.5条的规定，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01月06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148

序号	权利人 (已故)	证书号	坐落	权利 类型	权利 性质	用途	面积 (m ²)	继承人	备注
1	赵秀云	镇政国用 (2003)字 第0418号	镇康县凤尾 镇原民贸总 公司住宅区	国有土 地使用 证	出让	住宅	162.5m ²	段自文	

